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拟定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招标审批价格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

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